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洪偉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F11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228430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84300_新北市115年度國際短期教育訓練經驗分享研習實施計畫_1151112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國際短期教育訓練經驗分享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期透過分享國際交流經驗，促進教師互相交流對話，協助本市教師了解國際教育趨勢及特色，另藉由辦理公開授課分享教學資源與文化學習成果，提供英語教師不同之教育思維，擴展教學視野，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參與115年度國際短期教育訓練之教師。

2、本市各公立國小英語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），以115學年度實際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者優先。

(二)活動方式：分成「經驗分享研習」及「公開授課活動」2種方式辦理。

1、經驗分享研習：

(1)時間：115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地點：修德國小龍鳳廳1樓視聽館。

(3)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本市校務行政系統（https://esa.ntpc.edu.tw）報名，以120人為限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2、公開授課活動：

(1)時間：115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
(2)授課場次：共計11場。

(3)報名方式：由參訓教師所屬學校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，俾利他校教師報名。有意觀課之教師可擇有興趣之場次報名，為確保教學觀摩品質，每場次以20人為限。

(三)研習時數及假別：

1、經驗分享研習：

(1)講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方式參與。

(2)有意願參加之教師以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方式參與，每校至多2名。若超過2名教師有意願參加，第3名起核予公假出席、課務自理。

(3)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
2、公開授課活動：

(1)授課教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方式參與。

(2)有意願參加之教師以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方式參與，每校至多2名。若超過2名教師有意願參加，第3名起核予公假出席、課務自理。

(3)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，遲到或早退酌予扣減研習時數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本案經驗分享研習將提供午餐，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報名時註記葷、素飲食需求。

2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參與研習者自備環保杯，共同愛護環境及珍惜資源。

3、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陳志哲校長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李美江主任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李正琳校長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方文誼校長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杜楨禔教師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王津教師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曹芠馨教師、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林友婷教師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林師如教師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呂佩蓉教師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李怡璇教師、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康雅蘭教師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連美郁教師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陳馨教師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蔡欣倫教師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游嘵茵教師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5:57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